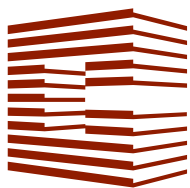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延遲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履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先決條件，原先載於該通函之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將會延遲。由於本公司有關股本削減呈請之法庭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本公司將於法庭聆訊日期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作進一步公佈，以更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小俊先生、業德超先生及盧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